

一人有限公司如何证明财产独立

□上海明迈
律师事务所
严绿臆

我们常常听到这样一种说法：最好不要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为法律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自然人或者法人）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股东往往需要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那么一人有限公司是否有可能避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呢？我们先来看两个案例：

第一个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载的案例——应高峰诉嘉美德（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陈惠美其他合同纠纷案。

嘉美德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的股东是陈惠美。因投资纠纷，原告应高峰起诉被告嘉美德公司和被告陈惠美，请求判令嘉美德公司返还投资款1681633元，陈惠美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判决嘉美德公司与陈惠美连带赔偿1681633元，嘉美德公司与陈惠美不服上诉，二审中被告提供了审计报告，表明公司财产独立，账务明晰，不存在公司与个人财产混同的情况，法院依法改判陈惠美不承担责任。

法院认为，我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意在限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采用将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混同等手段逃避债务，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因此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前提是该股东的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出现了混同。审计表明费用支出均用于业务支出，并无款项转入陈惠美个人账户的记录，而审计报告中是否记载本案诉讼的情况也与财产混同问题无涉。因此，应高峰提出的异议并不能反映嘉美德公司财产与陈惠美个人财产有混同的迹象，不足以否定上诉人的举证。一审判决陈惠美对嘉美德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当，应依法予以纠正。

另一个案例是正基宏业商贸有限公司与时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

2013年，锦江公司收购时尚之旅公司100%股权。2014年，正基宏业与时尚之旅签订《卫浴供货合同》，由于签约后未履行付款义务，正基宏业认为时尚之旅已用行为表明了解除合同的意愿，时尚之旅应支付货款、违约金、律师费共计177892元，同时主张锦江公司应负连带清偿责任，理由是：锦江公司作为时尚之旅的独资股东，存在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法院根据相关证据材料、法律规定判决时尚之旅公司应给付正基宏业款项共计105750元。就锦江公司是否应与时尚之旅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问题，法院认为不能认定锦江公司应对时尚之旅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理由如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而公司则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这是公司法律制度的基石。

在个案中，要否定公司独立人格，要求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股东需存在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锦江公司及时尚之旅提供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时尚之旅2013年、2014年的年度审计报告，证明时尚之旅及锦江公司资产相独立。虽然两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但审计报告已经能够清晰反映时尚之旅的财产状况和支出情况，不存在公司与股东财产无法区分的问题，故不能据此认定时尚之旅及锦江公司的财产构成混同，亦不能因此而否认时尚之旅的独立人格，进而要求锦江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通过以上案例我们可以得知，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是否需要承担无限责任，需要综合考量公司是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制度、财务支付是否明晰、财务报表及账册是否规范、是否每年进行审计等多种因素。应该说，证明标准是相对比较高的，因此在实践中，一人有限公司股东无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案例屈指可数。

对此我们的建议是：如果你还没有设立公司，那么最好不要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如果你已经设立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尽快去工商部门做变更，另外增加一位占比很小的其他股东，以避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风险。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如果新增股东为配偶或家人，尽管表面上已经不是一人有限公司，但如果股东不能证明家庭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司法实践中仍可能被认为是实质上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需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如果你正在经营一人有限公司且暂时无法变更股权，则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公司需要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制度，避免和公司混用账户或从公司支取费用，严格划清公司支付与股东支付的界限，具备独立的经营场所，保留好公司经营管理、投资决策、财务支付、外部审计、利润分配等的相关决议、凭证和证明，从而最大限度证明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是互相独立的。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能否终止或解除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不少劳动者对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存在误解，认为相当于以前的“铁饭碗”，签了就不用担心丢工作，于是有些人开始不遵守劳动纪律，认为单位反正拿我没有办法。

我们经常遇到劳动者关于用人单位能否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一些咨询，也办理过很多涉及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终止与解除的案件。

简单来说，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不是说绝对不能终止或者解除，如果符合法定情形，用人单位是可以依法终止或解除与劳动者签订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首先来说说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终止。《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了合同终止的若干情形，其中除了“劳动合同期满终止”这一情形不适用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如果符合其他几项情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可以依法被终止的。

终止事由包括：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在符合前述法定情形的前提下，用人单位可以依法终止与劳动者所签订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其次来说说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解除。我国《劳动合同法》对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法定解除情形并没有进行特别规定，也就是说，在符合法定可解除的情形下，用人单位是可以依法解除与劳动者所签订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

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程序，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一）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二）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三）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四）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五）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六）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七）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八）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九）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十）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十一）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十二）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十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十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综上，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不是“铁饭碗”，如果符合法定情形，用人单位是可以依法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有些劳动者在与用人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误认为用人单位自此不能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因此就懈怠工作甚至不遵守劳动纪律，这样不仅会损害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也是对劳动者自身利益的损害。

影视剧中涉法情节应严谨

□山东诚功
律师事务所
代宝义

以警察破案、律师办案为主题的影视剧，一直以来都颇受欢迎。

正因为涉法，作为律师在看的时候就会特别注意相关内容的专业性和严谨性。

遗憾的是，现在不少此类影视剧中的情节，实在太过于违背法律常识，以至于作为法律人常常有吐不快之感。

比如我曾在地方台看到一部以警察为主角的电视剧，剧情整体上还不错，演员演得也挺好，但是有一个情节却让人大跌眼镜。

剧中，一名禁毒队副队长和队长一起，堂而皇之地表示要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车轮战”，审讯过程中，更是出现了不让犯罪嫌疑人睡觉等逼供的方式。

而实际上，不让睡觉等方法

是法律所禁止的变相刑讯逼

供，这样取得的犯罪嫌疑人口供，也应认定为非法证据。

不知道这部以警察工作生活为主题的电视剧，是否有相关专业人士把关，真正的警察看到上述情节会作何感想。

另一部一度热播的电视剧中，原被告律师竟然在法庭里走来走去进行辩论，也着实让人诧异。这种情形，在港剧里可能发生，因为人家是英美法系，跟咱们的庭审形式有所不同。在我国，律师只能在自己的位子上发言，不可能在法庭里走来走去。

艺术可以有所夸张，但这种反映现实的影视剧，还是应尊重起码的法律常识。对普通人来说，这是他们了解警察、律师工作的一个窗口，一旦情节失真，就会让人对司法机关、对律师的工作产生误解。



资料图片